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2014-0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张玛德先生、总裁杨有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仁才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4,634,853.68	1,842,146,786.02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257,516.70	881,988,544.60	-9.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4,162,666.88	20.58%	1,519,534,074.26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81,167.80		-82,503,8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10,241.40	-6.59%	-86,554,100.94	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447,03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1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0.61%	-9.81%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68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8,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03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9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501.49	
合计	4,050,207.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25,336,614	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0	冻结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985,809	0		
刘晓辉	境内自然人	1.02%	6,243,535	0		
吴陈发	境内自然人	0.42%	2,583,884	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4%	2,100,319	0		
苏惠武	境内自然人	0.31%	1,900,000	0		
端木海	境内自然人	0.30%	1,829,800	0		
倪菲	境内自然人	0.26%	1,610,9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5,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25,336,614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人民币普通股	7,985,809
刘晓辉	6,243,535	人民币普通股	6,243,535
吴陈发	2,583,884	人民币普通股	2,583,884
姚建平	2,100,319	人民币普通股	2,100,319
苏惠武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端木海	1,8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800
倪菲	1,610,966	人民币普通股	1,610,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系堂兄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姚建平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318股,端木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9,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251,566,896.99元较年初数82,456,218.23元增加206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54.6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40,291,985.50元较年初数5,979,446.74元增加5.74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销售合同对部分信用较好的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7,474,287.02元较年初金额4,171,707.25元增加79.1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部分往来款所致;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4.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5.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4.41%,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树脂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4.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0.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预收树脂及碱产品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2.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29.2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树脂公司、高新材料公司按规定计提的环境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5.5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1.6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3.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3.3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未使用完毕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2.9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相应计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358,978.09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树脂公司、高新材料公司按规定计提的环境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0.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了德阳九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250,000.00元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0.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罚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合业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81,984.44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房地产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211,288,420.91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原材料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减少现金流出233,100,000.00元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出12,598,276.93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实施甲硪工程项目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198,950,587.14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397,640,731.12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211,288,420.91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出12,598,276.93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198,950,587.14 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77,152股的存量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8月出售净所得678,157.73元已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并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实地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3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思璇	董事	因事外出	
郑建彪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公司负责人华志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20,245,930.18	8,134,065,641.08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9,900,257.91	1,300,015,044.91	2.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617,297.20	50.77%	1,488,456,221.13	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7,735.54	113.30%	22,703,407.94	1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86,392.95	50.82%	-17,395,808.80	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5,511,807.92	-2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113.30%	0.0140	11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113.30%	0.0140	11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3.03%	1.73%	1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47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247,50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6,33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56,10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44,037.69	
合计	40,099,216.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1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9%	376,623,390	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68,166,928	0	质押	68,166,928
					冻结	68,166,9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3,064,101	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5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0.18%	2,979,93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941,504	0		
张志安	境内自然人	0.15%	2,467,500	0		
王兆勋	境内自然人	0.12%	2,000,000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源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1%	1,848,828	0		
庞超	境内自然人	0.11%	1,698,2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577,79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623,39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23,39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66,928	人民币普通股	68,166,9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064,101	人民币普通股	3,064,10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5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2,979,931	人民币普通股	2,979,9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41,504	人民币普通股	2,941,504
张志安	2,4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7,500
王兆勋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源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8,828	人民币普通股	1,848,828
庞超	1,698,241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7,797	人民币普通股	1,577,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本公司已知范围内,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38062484.98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发来的《GT20140064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通知裁明:仲裁委员会已依据仲裁申请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签订的《天津天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仲裁案。

2014年4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反请求受理通知,通知裁明: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锐振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并将仲裁请求及反请求一并进行审理。锐振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主要包括:请求裁决津滨发展另行向锐振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地违约金,承担锐振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以及承担反请求仲裁费用。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仲裁未有最终结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GT20140064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	2014年02月13日	2014-7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9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道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文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1,098,404.67	4,814,836,621.21	-14.8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0,285,861.32	1,101,212,547.35	9.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369,350.76	-15.82%	1,302,846,673.79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9,940.21	-432.58%	53,365,365.04	4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5,777.51	-493.88%	40,609,987.85	6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341,874.69	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347.06%	0.3112	39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347.06%	0.3112	39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2%	4.64%	3.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3,96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1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03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00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661.95	
合计	12,755,377.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41,835,200	41,835,200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7%	30,128,662	30,128,662	质押	10,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3%	5,883,801	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220,000	0		
唐毅蓉	境内自然人	0.69%	1,185,600	1,007,760		
梁文锋	境内自然人	0.51%	882,510	0		
陈阳平	境内自然人	0.46%	782,409	0		
张远	境内自然人	0.40%	693,600	693,600		
邵剑峰	境内自然人	0.40%	688,999	0		
文彬	境内自然人	0.35%	592,800	503,8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883,801	人民币普通股	5,883,801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梁文锋	882,510	人民币普通股	882,510
陈阳平	782,409	人民币普通股	782,409
邵剑峰	688,999	人民币普通股	688,999
奥明亮	505,590	人民币普通股	505,590
王梦超	482,847	人民币普通股	482,847
李万海	469,954	人民币普通股	469,954
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447,586	人民币普通股	447,586
韩雁森	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其持有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91.96%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唐毅蓉、文彬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华夏西部、西南商厦、唐毅蓉、文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为:股东邵剑峰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8,999股;股东王梦超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7,20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5,640股,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847股;股东李万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0,27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9,684股,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95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5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3.21%,主要是本期末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期初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定期存款利息,本期收回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74.53%,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相关项目自股权转让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84.5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76.99%,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0.69%,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其资产及负债相关项目自股权转让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9.46%,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66.33%,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归还其参股股东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借款本息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24.56%,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12,00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报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8.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0.57%,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取得长期借款本期理分归还,并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此外,本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其资产负债相关项目自股权转让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9.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45.02%,主要系本公司2012年收购外方股东Elliott Chester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2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与对应股权享有的公司持续计算净资产的差额67,478,968.72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本公司出售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回。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1.02%,主要原因为本期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向社会公开出售其持有的昆明走廊商铺,根据销售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及与之对应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无该事项影响。

1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71.9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净利润增加,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7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6.7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开发周期影响,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与此配比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升。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0.06%。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1.43%,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幅度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3.2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归还其参股股东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上期借入的借款本金,并在本期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董事会换届情况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道峰先生、杜光远先生、秦岭先生、李石山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立平先生、姚宁先生、李寿双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道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会换届情况

因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毓女士、陈静女士、张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公司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三次员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张敏、林霁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3)高管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唐毅蓉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黎浩女士为常务副总裁,聘任文彬先生、段毅先生、苏涛先生、龚伟民先生、达甄玉女士为副总裁,聘任代文娟女士为财务副总监,聘任蔡昆生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同时续聘文彬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40%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为加强公司商业物业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提升公司商业项目的管理水平,普造良好的购物中心运营环境,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59,335.75万元在昆明市设立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会商贸公司”),主营商业物业管理。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为满足新都会商业中心建设资金需求,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建设贷款时,以其持有的座落于呈贡吴家营片区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限为自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之日起30个月。上述设立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涉及的土地部分包含在该抵押物中,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该部分土地的抵押及过户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 年 9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4-068号)。

截止目前,新都会商贸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情况

经本公司200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2009年11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盘国投”)签署了《野鸭湖旅游小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融资合作协议》(下称“野鸭湖一级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由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负责配合盘国投承担野鸭湖旅游小镇土地一级开发作并提供项目开发所需首期资金。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在协助盘国投完成野鸭湖片区一级开发工作获得开发收益后收回投资并获得协议约定收益。

此外,经本公司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2011年12月27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盘龙区人民政府-盘国投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委托盘国投实施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赛诺制药厂“退二进三”项目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并引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作为社会投资人参与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按相关规定获得投资返还和投资回报。根据上述委托合同,2011年12月31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同盘国投签署《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赛诺制药厂“退二进三”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赛诺一级开发协议”)。

鉴于本公司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为通过相关债权转让解决双方的资金往来,理顺债权债务关系,经本公司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次《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为履行野鸭湖一级开发协议支付给合作方盘国投一级开发资金323,922,807.00元,盘国投应按协议约定条件和期限返还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该323,922,807.00元资金;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为履行赛诺一级开发协议直接支付给合作方盘国投及按盘国投授权为其垫付至指定方的一级开发资金合计117,056,000.00元,盘国投应按协议约定条件和期限返还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该117,056,000.00元。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对盘国投上述两笔债权金额合计440,978,807.00元以下称“标的债权”),并经与盘国投对账已经双方书面确认。根据《债权转让协议》,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将上述标的债权按账面值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标的债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标的债权成为盘国投的债权人,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不再享有标的债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73号)。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都会商贸公司情况

新都会商贸公司是由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将其自持、拥有所有权的百大新都会一层优质商铺物业单位,经评估作价33,335.75万元,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设立的,主营商业物业运营。由于新都会商贸公司物业位于昆明呈贡新区,对购物中心经营和管理具备突出的区位优势,具备开发和商业运营价值,为实现本公司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商业物业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通过整合与优化商业零售经营所需的物业资源,提升公司商业项目的管理水平,本公司拟通过统一经营管理,将新都会购物中心项目打造成为昆明市